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117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，获悉刘琼女士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银国际”）达成协议，刘琼女士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中银国际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琼	第一大股东配偶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	466 万股	2016-9-27	2017-9-26	中银国际	4.87%	个人融资业务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琼女士及其配偶阮鸿献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刘琼女士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.8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%，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2016年9月27日，冻结申请人为刘琼。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刘琼女士于2016年9月27日与中银国际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446.00万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进行融资。

3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,564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.37%。本笔质押业务前，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.9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73%；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，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46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.8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3%。

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合计被质押股份11,945.18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95%。

4、股份质押风险提示

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,132.8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1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合计质押股份11,945.18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4.02%。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,564.8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46.00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.84%；阮鸿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,568.00万股，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,099.18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.18%。

由于个人资金需求，阮鸿献先生于2015年12月10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,123.0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5-124号。因股价下跌，按原协议约定，阮鸿献先生于2016年3月7日将其所持股票中的300.00万股限售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于同日发布公告，公告编号2016-034号。

除上述一笔补充质押外，截止本公告日，阮鸿献、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。同时，阮鸿献先生尚保留6,468.82万股股份未质押、刘琼女士尚保留8,718.80万股股份未质押，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，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，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，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，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、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，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银国际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